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审核意见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于2020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相关公告。

2020年7月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下发的《关于对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以下简称“意见函”）。上交所要求公司就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做进一步说明和解释，在五个交易日内进行书面回复，且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作相应修改。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披露的《ST 椰岛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公告》（2020-30号公告）。

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中介机构等相关方共同对《意见函》中涉及的问题和要求进行逐项落实。鉴于《意见函》相关事项尚需与相关方进一步沟通、完善，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2020年7月23日前披露对《意见函》的回复。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5日